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 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3 月 19 日，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能动力”或“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423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所涉及的问题认真研究并逐项落实，同时对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披露文件予以补充更新，并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告了反馈意见回复等相关文件。鉴于《反馈意见》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按照监管要求进行补充并更新财务数据相关信息，以上事项的完成所需工作时间较长，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预计在 30 个工作日内无法如期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审核意见的书面回复意见等相关材料。为

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回复等相关工作，经与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审慎协商，特此申请延期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前提交反馈意见书面回复及修订后的文件。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